

# 你願意嗎？

文／小光



藝文  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**證婚人**在行結婚禮時，先得到了男方「我願意」娶女方的承諾誓言後，轉問女方：「請問×××，妳是否願意成為×××的妻子，在主裡面一生愛他，不離開他；終生作他的伴侶，幫助他……？」；女方答曰：「只要他願意」。

換個角度思考「基督與教會」的關係（弗五32），是否需要說：「請問基督，祢是否願意成為教會的丈夫，在真理裡面永世愛她，不離開她；永遠作她的伴侶……？」；你一定會說：太「假」了吧？去讀讀聖經，神說：「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；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」（耶三一3）；基督也說：「神啊！我來了，為要照祢的旨意行」（來十7）；聖經也提到：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命」（加二20）、「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」（弗三19）。

再思考婚姻的創始者——天父，當祂把夏娃帶到亞當面前時，若說：「請問夏娃，妳是否願意成為亞當的妻子，在真理裡一生愛他……？」；你也會說：不要開玩笑了！夏娃可是亞當的「骨肉」啊！（創二23；弗五30），理所當然是「我屬我的良人，他也戀慕我」（歌七10）。何況除了亞當，難道神還造第二個男人可以選擇？他們原是「一體」的。

是什麼讓婚姻制度亮起了紅燈？難道是神錯了？是什麼讓承諾的誓言「支吾」起來？難道是聖經寫得不夠完整？不是神錯了，也不是神交代不清楚，乃是人「不聽耶和華的話」（摩八11），「厭煩純正的道裡……隨從自己的情慾，增添好些師傅」（提後四3）。

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」（來十三4），既然在來到神的聖堂前已先填妥「婚禮申請書」明確表明；那麼在行結婚禮時，若再有所「猶豫」或「強調」，則誠屬多餘。

你（妳）願意嗎？讓我們在婚姻的路上有所認知——

對男方：你愛她嗎？願意為她捨命？

對女方：妳愛他嗎？願意因他順服？

然而丈夫應當敬重妻子（彼前三7），妻子也應當敬重丈夫（弗五33）。

